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俞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俞帆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俞帆(下稱被告)為H. Z建築/空間制作事務所之負責人，於民國112年9月2日起承接黃欣怡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0寵物旅館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因施工期程延宕，且事務所所需資金周轉，明知其尚未支付木工、水電等工程費用，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黃欣怡詢問所支付之工程款用途及明細時，於112年12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接續偽造中國信託網路銀行匯款紀錄6張(含日期、轉入帳戶、轉入金額)，並於交易明細之註記欄記載「木工」、「鋁門窗-狗宿喜」、「南門路水電李」、「材料訂金」等不實文字，用以表示黃欣怡所支付之工程款均有依約花用，後續傳送給黃欣怡而行使之。嗣因黃欣怡發覺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詢問現場施工之水電、木工人員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欣怡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
02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
03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
05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6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8 有附件本案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附卷可
09 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據上，
1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13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
14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5 罪。

16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及相近之地點陸續偽造中國信託銀行匯款
17 紀錄6張，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
18 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
19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0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1罪。

21 (三)爰審酌被告因經營之公司資金運作困難，竟為圖渡過難關而
22 為本案不智之舉，對本案告訴人及金融機關，造成一定之損
23 害，亦足以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秩序，所為實應非難；兼衡
24 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
25 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26 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5頁），另其自陳雖未與告訴人達成
27 和解，惟已簽發本票4紙與告訴人，而已經告訴人向本院聲
28 請本票裁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至被告所偽造之電磁紀錄，雖係準私文書，然業已傳送至告
31 訴人手中，是該電磁紀錄已非被告所有，而無庸宣告沒

01 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鄧希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歐慧琪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4 （準文書）
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7 論。
2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1 附件

02 卷目

03 【偵一卷】113年度他字第373號

04 【偵二卷】113年度偵字第25606號

05 【偵三卷】114年度調偵字第90號

06 【本院卷】114年度訴字第2044號

07 一、供述證據

08 (一)被告陳俞帆

09 ①113年3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69-172頁)

10 ②113年10月8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51-55頁)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欣怡

12 ①113年1月15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73-175頁)

13 ②112年12月29日檢察官詢問筆錄(偵一卷第9頁)

14 ③113年5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一卷第199-201頁)

15 ④113年7月17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一卷第213-216頁)

16 ⑤114年4月22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三卷第19-21頁)

17 (三)證人賴坤茂114年6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三卷第155-156
18 頁)

19 (四)證人李琮智114年6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三卷第156-158
20 頁)

21 (五)證人黃添興114年6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三卷第158-160
22 頁)

23 二、非供述證據

24 (一)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偵一卷第23-63、87、95-9
25 7、99、101-103、105-107、115、139-141頁)

26 (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合約書(偵一卷第65-79頁)

27 (三)工程款(設計費)收款明細(偵一卷第81頁)

28 (四)112年9月5日匯款明細截圖(偵一卷第85頁)

29 (五)112年10月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一卷第89頁)

- 01 (六)好安欣工程行(水電)報價單(偵一卷第93頁)
- 02 (七)被告傳送偽造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6張(偵一卷第119-123頁)
- 03 (八)告訴人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截圖4份(偵一卷第91、109、111-1
- 04 13、117頁)
- 05 (九)錄音檔重要部分逐字稿(偵一卷第143-161頁)
- 06 (十)契約終止及結清契約書(偵一卷第125、129頁)
- 07 (十一)遲延完工之賠償契約書(偵一卷第127、131頁)
- 08 (十二)本票影本4張(偵一卷第133-135頁)
- 09 (十三)普通掛號函件執據2張(偵一卷第137頁)
- 10 (十四)告訴人提出之偽造文書案原始檔案暨光碟內資料夾截圖及原始
- 11 檔案1至7截圖7張(偵一卷第219-233頁)
- 12 (十五)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偵一卷第239-277頁)
- 13 (十六)告訴人與證人李琮智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偵一卷第279-293頁)
- 14 (十七)告訴人與證人黃添興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偵一卷第295-297頁)
- 15 (十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4年5月26日上票字
- 16 第1140011381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17 及客戶基本資料(偵三卷第57-61頁)
- 18 (十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42
- 19 24839290754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 20 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63-117頁)
- 21 (二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4年5月29日元作服字
- 22 第1140028723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
- 2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19-152頁)